

长安大学筑路机械测试中心对外自我声明

为规范中心检验检测行为，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独立性、公正性、诚信性向社会各界公开声明如下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 CNAS-CL01:2018 准则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各项规定。

2、中心为长安大学下属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，中心检验检测活动不受母体单位其他业务、行政、商业、财务及其他方面不当干预，独立于利益相关方。中心管理层不干预检验检测部门依据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独立开展业务；全体人员不受任何因素干扰技术判断，保证出具的数据科学、准确、可靠。

3、严格保护客户资料、样品信息、商业及技术秘密，维护客户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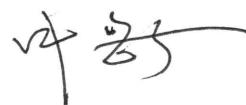
4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严禁工作人员违规收受额外费用；不向社会推荐产品，不从事产品监制、监销活动。

5、诚恳接受客户针对检测质量、工作效率、服务态度的投诉与质疑，按程序及时妥善处置。

6、自觉维护检验检测行业公信力，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客户及社会公众监督；重视质量安全，客观反馈检测结果；积极履行社会义务，营造公平诚信的检测服务环境。

本声明对外公开发布，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照执行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中心主任：



2026年 9 月 1 日